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韶民发〔2020〕38号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韶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韶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



韶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

根据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民发〔2016〕125号）和省民政厅等16部门《转发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8〕4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委对我市提出的“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新定位、新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资源，推动我市殡葬改革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惠民殡葬为出发点，以推动绿色殡葬为目标，以加大宣传、政策激励为保障，引导全市居民树立殡葬新理念，积极参与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活动。

二、工作目标

在继续保持100%的遗体火化率的基础上，实行绿色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激励我市居民积极参与该活动，使乱埋乱葬等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得到有效治理，使节约生态、移风易俗成为殡葬活

动新风尚，推动全市绿色生态葬法广泛深入开展，实现我市殡葬改革新突破。

三、奖励范围

本办法所称节地生态安葬是指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撒散、深埋等不留标志、不单独留名、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式。

在异地参加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的本市户籍人员纳入我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范围。

四、奖励对象

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逝者生前为韶关市户籍；

（二）逝者生前已通过遗嘱、遗赠扶养协议、委托办理节地生态安葬事项等方式作出愿意参加节地生态安葬的表述，或其亲属、法定监护人对参加节地生态安葬无异议；

（三）参加韶关市、各县（市）民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节地生态安葬活动。

逝者生前为非韶关市户籍人员的，不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励，但经办人可以免费参加节地生态安葬活动。

五、奖励标准

按每具骨灰 600 元的标准对参加节地生态安葬的经办人予以奖励，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六、办理程序

（一）申请补贴需核查资料：

1. 逝者火化证明材料；

2. 逝者户口注销证明；

3.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与逝者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公证书、委托书、法定监护人证明等。

对需核查的资料，可通过受理行政机关本部门或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无需申请人提交资料。

（二）材料齐全的，由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组织单位与经办人签订协议。

（三）逝者为韶关市户籍的，经办人在办理参加节地生态安葬手续时，一并填写《韶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领表》（见附表 2），交予活动组织单位。

（四）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结束后，组织单位应当建立业务档案，并将符合生态安葬奖励规定的人员名单进行汇总，附上前述（一）至（三）的申请材料。在市辖三区参加生态安葬的，由市民政局业务科审核并出具意见，在各县（市）参加生态安葬的，由各县（市）民政局审核后出具意见，报市民政局复核。符合奖励条件的，市民政局在生态葬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金一次性划入经办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合条件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活动承办单位应根据活动组织单位提供的名单，做好登记工作，建立业务档案，详细记录安葬骨灰姓名和数量，以及受奖经

办人有关信息以备查。

七、经费管理

（一）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列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县（市、区）的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经费，由各县（市、区）民政局列入本级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节地生态安葬经费应专项用于组织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活动有关支出，严禁挪作他用。

八、相关事项

（一）本办法提及的活动组织单位是指韶关市和各县（市）民政部门，活动承办单位为全市经营性公墓，其中浈江、武江、曲江三区的节地生态安葬由市民政部门组织、辖区经营性公墓承办，其他地方的节地生态安葬由各县（市）民政部门组织、县（市）辖区经营性公墓承办。

（二）本办法所称亲属是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和直系姻亲（配偶的直系血亲）。本办法所称经办人是指逝者生前的法定监护人、亲属或者依法委托办理节地生态安葬事项的受托人。

（三）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加强节地生态安葬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审批监督工作，引导群众转变殡葬观念，培育文明节俭、绿色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四）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人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活动组织单位应严格审核，冒领、骗取奖励金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五）在异地参加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的本市户籍人员，经办人除提交本办法办理程序（一）1至3项材料外，还须提交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活动承办单位的证明材料原件，补填《韶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领表》，于次年4月底前报户籍所在地活动组织单位。

（六）参加节地生态葬的骨灰是人体死亡后经过殡仪馆火化形成，且合法、有据可查，每具骨灰只能申领一次奖励金，严禁将同一逝者的骨灰分多份、多次参加节地生态安葬活动并领取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

（七）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表：1. 韶关市骨灰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声明书
2. 《韶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领表》

附表 1

韶关市骨灰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声明书

本人声明：本人经与全体家人协商一致后，受全体家人委托自愿参与_____市（县）民政局组织的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海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活动，已征得其亲属（子女/父母/配偶/其他法定骨灰处理权人）全体同意，保证所安葬骨灰为逝者本人的全部完整骨灰，同意由该方将其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韶关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领表

逝者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死亡日期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骨灰原存放点	☐ 市殡仪馆骨灰楼 ☐ 公墓 ☐ 县（市）殡仪馆骨灰楼 ☐ 县（市）公益性骨灰楼 ☐ 其他		
经办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领人申明： 本人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有效，自愿参与骨灰节地生态葬。逝者亲属、法定监护人对本人办理和申领奖励无异议。 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市辖三区的，由 业务股长审核	经审核，同意报复核 签字： 日期：
	县（市）的，由 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审批	经审核，同意上报 签字： 日期：
市核 民发 政放 局意 复见	☐ 经复核，同意发放 ☐ 经复核，不同意发放，理由： 业务人员：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